#  询价通知书

溧水区人民医院环保自行监测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08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限价：33000元/年（高于此项报价将视为无效标）

服务期限：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履约保证金：服务商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0%**，我院确认收到此笔款项后再与中标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检测单位需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检测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有“检验检测服务”，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记录表。

**下列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服务要求**

**请根据此项内容填写《服务响应表》，原则上均须全部响应，有一条不响应视为无效标。**

1. 按照医院现行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出具符合规范的监测报告（纸质报告每样两份，并提供电子报告），自行监测方案附后，如遇环保部门要求方案调整，执行最新的方案，合同价不再调整。确保报告的时效性及时性。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或不按时出具监测报告，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一半每次，类似事件发生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责乙方的权利，由此造成的环保部门的处罚由乙方全部负责，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2. 自行监测方案详见附件8

（3）履约保证金：服务商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0%**，我院确认收到此笔款项后再与中标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第一次付款：服务满一年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其流程支付上一年度的监测费，依次类推。

四、报名事宜

请在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9日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联系电话”。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资料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服务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服务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低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总务科（服务事宜咨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事宜）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027宋老师（总务科）

025-56232023秦老师（采购中心）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检测单位需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检测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有“检验检测服务”，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信用中国或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记录表 |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LSRY-ZB2024-Z008**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年） |
| 1 | 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  |
| 服务期限 | 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注：本报价包含环保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的采样费、分析费、劳务费、交通费、报告编辑费和税金等一切所需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附件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服务商响应/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服务标准及要求，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举并逐条响应，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服务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页漏项。

**附件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服务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提供照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业绩材料**

**附件6：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环保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环保监测服务，按环保部门要求的时间将监测数据在相关环保管理平台上进行登记上报。甲方就本次监测服务支付乙方报酬，根据院内谈判编号为 的谈判结果，且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环保自行监测服务内容：按照各级政府环保部门提出的计划进度和要求，开展环保自行监测和数据网上填报等相关的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监测资质，根据甲方需求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为甲方在自行监测方案范围内进行环保监测及数据登记上报。

（2）如有偶发数据异常，不能直接发布，应及时通知甲方，查清原因，待问题解决并复查正常后方能发布，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期限：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评价，由总务科（56232027）负责监督考核乙方的服务，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更换掉乙方，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合同期限：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服务方式： 数据监测、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现场指导。

4、乙方每次进场采样、监测等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监管下有序进行。每次采样、监测等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秩序。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环保自行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年 (¥: 元/年 )。三年期共 元（¥: 元）。

2.上述合同总价包括：环保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的采样费、分析费、劳务费、交通费、报告编辑费和税金等一切所需费用。

3.付款方式：按询价文件

4、履约保证金：按询价文件要求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技术资料：自行监测方案、以及和自行监测相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2、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派遣的监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监测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3、乙方到场监测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4、监督核查监测任务和数据上报的完成情况。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监测资质，根据甲方需求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为甲方在自行监测方案范围（附件一）内进行环保监测及数据登记上报。按照医院现行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纸质报告每样两份，并提供电子报告），自行监测方案附后，如遇环保部门要求方案调整，执行最新的方案，合同价不再调整。乙方依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对监测结果出具真实、规范、有效的符合CMA认证的检验报告。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印章。乙方对出具的监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监测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可靠。

（2）如有偶发数据异常，不能直接发布，应及时通知甲方，查清原因，待问题解决并复查正常后方能发布，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根据监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监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执行人员必须持有规定的有效证件入场监测，由甲方负责检查乙方的资质和进场人员的执业资格，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业人员监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监测记录。

（4）服务方式： 数据监测、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现场指导。

（5）乙方每次进场采样、监测等必须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监管下有序进行。每次采样、监测等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秩序。采样人员必须保证派专人现场取样，拍照留存，取样人员要有资质证书。

（6）对于乙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意见，甲方需积极予以落实、整改，如甲方需要乙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服务的，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复查，甲方应在整改完成后3日内告知乙方进行复查。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不进行响应复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复查，扣除年合同金额5‰/日；

（7）乙方设专人配合甲方的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登报平台网址、用户名、密码等，同时及时将上级主管部门的填报要求通知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现行国家与行业标准执行此项目。

2、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未按照方案开展监测或不按时出具监测报告或真实性不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上级处罚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再让乙方赔偿年监测费的50%的违约金.

3、乙方应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

4、乙方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因此项目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经济、环境指标及技术方案；

2、双方合同金额、乙方技术服务资料，工程师联系方式及其它相关资料；

保密期限：永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交的正式的自行监测方案内规定的项目、频次、点位等内容进行监测，如满足各类监测条件后1周内不开展监测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按时监测并上传数据，或数据出现误差不及时和甲方共同解决问题，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再让乙方赔偿年服务费用的5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7：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

附件8:自行检测方案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

**审核：**

**批准：**

**企业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 **2024年 月**

一、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医院现开放床位1000张，医院总职工人数1430,卫技人员1266人。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我院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了本单位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二）环保手续

2019年10月完成《新增200张床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19年10月取得《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新增200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74号），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为生物除臭，排气筒高度为80米，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环评中有2个锅炉废气排口，实际建设有3个锅炉废气排口，在2022年11月，新增1个锅炉废气排口。

（三）排污情况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池”，日处理能力为1000吨，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方面：全厂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普通医疗废水及医务员工生活污水 一起排入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 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个雨水排口，经收集后排入一干河。

废气方面：厂内共设有3个锅炉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1个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废气方面：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噪声方面：噪音主要是空调和风机。空调室外机设置与靠外墙处 并采用软性基座连接等。风机独立安装在室外，采用减震基座及橡胶减

震垫。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出口设置消声器。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说明

本院2019年11月通过排污许可证系统审核，2020年9月根据市环保局统一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2020年10月起按照最新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2022年11月，因新增1个锅炉废气排口、1个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对排污证进行重申。2024年9月本单位根据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部分因子的检测方法进行更新，对总余氯监测点位进行进一步明确，自2024年9月起，按照最新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本院自行监测手段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相结合，开展自动监测的项目有废水中的流量、pH、化学需氧量和余氯，其他未开展自动监测的项目均采用手工监测。

本院在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pH、化学需氧量和余氯在线监测系统，对污染因子进行实时监测，并与省、市、区生态环境局联网，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实现24小时运维。

三、监测方案

(一)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案

1、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式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 DA006 | 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1 | 颗粒物 | 1次/年 | 手工监测 | / |
| 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 林格曼黑 | 1次/年 | / |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
| DA007 | 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2 | 颗粒物 | 1次/年 | 手工监测 | / |
| 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 林格曼黑 | 1次/年 | / |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
| DA008 | 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3 | 颗粒物 | 1次/年 | 手工监测 | / |
| 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 林格曼黑 | 1次/年 | / |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
| DA005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 硫化氢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 |
| 氨气 |
| 臭气浓度 |

注：废气监测内容包含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等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见表2。

表2 废气有组织排放手工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备注 |
| 1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 第三方检测 |
| 2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 第三方检测 |
| 3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 第三方检测 |
| 4 | 林格曼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第三方检测 |
| 5 | 氨气 |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HJ533-2009 | 第三方检测 |
| 6 | 硫化氢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第三方检测 |
| 7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第三方检测 |

3、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见表3。

表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项目 | 执行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Nm³) | 执行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 1 | DA006DA007DA008 | 颗粒物 | 1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
| 2 | 二氧化硫 | 35 | / |
| 3 | 林格曼黑度 | 1级 | / |
| 4 | 氮氧化物 | 50 | / |
| 5 | DA005 | 氨气 | / | 4.9kg/h | 《恶臭污染物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 |
| 6 | 硫化氢 | / | 0.33kg/h |
| 7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 |

4.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仪器设备

废气有组织排放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见表4

表4 废气有组织排放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锅炉废气排口 | 氮氧化物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JCY-80E(S) | 第三方检测 |
| 二氧化硫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JCY-80E(S) |
| 颗粒物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JCY-80E(S) |
| 林格曼黑度 | 黑度图 |
| 污水处理废气排口 | 氨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2600 |
| 硫化氢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2600 |
| 臭气浓度 | 真空气袋采样器JCY-3036 |

(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1、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5。

表5 废气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式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氨(氨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 3 个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 硫化氢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 臭气浓度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 氯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 甲烷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注：监测同时同步监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湿度等气象参数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见表6。

表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备注 |
| 1 | 氨(氨气) |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 第三方检测 |
| 2 | 硫化氢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空气质量监测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第三方检测 |
| 3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第三方检测 |
| 4 | 氯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 第三方检测 |
| 5 | 甲烷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第三方检测 |

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见表7。

表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排放口 | 执行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1 | 氨(氨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1.0mg/m³ |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
| 2 | 硫化氢 | 0.03mg/m³ |
| 3 |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
| 4 | 氯 | 0.1mg/m³ |
| 5 | 甲烷 | 1% |

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设备见表8

表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仪器 | 规格型号 |
| 1 | 氨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2600 |
| 2 | 硫化氢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2600 |
| 3 | 氯气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2600 |
| 4 | 臭气浓度 | 真空气袋采样器 | JCY-3036 |
| 5 | 甲烷 | 气相色谱仪 | GC126N |

(三)废水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9。

表9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式 | 标准依据 |
| 废水排放口 | DW010 | 接触池出口 | 总余氯 | 连续监测 | 自动监测 | 企业自行要求 |
| DW001 | 废水总排口 | 流量 | 连续监测 | 自动监测 | HJ 1105-2020 |
| PH值 | 连续监测 | 自动监测 | HJ 1105-2020 |
| 化学需氧量 | 连续监测 | 自动监测 | HJ 1105-2020 |
| 悬浮物 | 1次/周 | 手工监测 | HJ 1105-2020 |
| 粪大肠菌群 | 1次/月 | 手工监测 | HJ 1105-202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HJ 1105-2020 |
| 石油类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HJ 1105-2020 |
| 挥发酚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HJ 1105-2020 |
| 动植物油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HJ 1105-2020 |
| 阴离子表面活剂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HJ 1105-2020 |
| 总氰化物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HJ 1105-2020 |
| 氨氮 | 1次/年 | 手工监测 | 企业自行要求 |
| 总磷 | 1次/年 | 手工监测 | 企业自行要求 |
| 总氮 | 1次/年 | 手工监测 | 企业自行要求 |

2、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如下表10所示

表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标准限值(mg/L)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床位·d)] | 执行标准 |
| 主要排放口 | DW001 | 污水总排放口 | 1 | PH | 6-9（无量纲）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二预处理标准 |
| 2 | 化学需氧量 | 250 | 250 |
| 3 | 悬浮物 | 60 | 60 |
| 4 | 粪大肠菌群 | 5000（MPN/L） | / |
| 5 | 总氰化物 | 0.5 | /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0 | 100 |
| 7 | 石油类 | 20 | / |
| 8 | 动植物油 | 20 | / |
| 9 | 挥发酚 | 1.0 | / |
| 1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 | / |
| 11 | 流量 | / | / | / |
| 12 | 氨氮 | /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二预处理标准 |
| 13 | 总磷 | / | / |
| 14 | 总氮 | / | / |
| 接触池排口 | 15 | 总余氯 | 2-8 | / |

3、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11。

表11 废水污染源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备注 |
| 1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 89 | 第三方检测 |
| 2 | 粪大肠菌群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A | 第三方检测 |
| 3 | 总氰化物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 第三方检测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 第三方检测 |
| 5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第三方检测 |
| 6 | 动植物油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第三方检测 |
| 7 | 挥发酚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 第三方检测 |
| 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 第三方检测 |
| 9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第三方检测 |
| 10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第三方检测 |
| 11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第三方检测 |

表12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备注 |
| 1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盐法 | 每年须进行计量检定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对仪器进行运行维护。 |
| 2 | pH | 电极法 |
| 3 | 余氯 | 电极法 | 人工使用快速试纸/试液进行运行维护 |
| 4 | 流量 | 巴歇尔槽+超声波 | 每年须进行计量检定 |

4、

废水排放监测仪器设备见表13

表13 废水排放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仪器 | 型号 |
| 废水总排口 | 悬浮物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073BS-III |
| 粪大肠菌群 | 数显恒温水浴箱 | HH-4 |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BXM-30R |
| 总氰化物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26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溶解氧测定仪 | JPBJ-608 |
| 石油类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JC-OIL-6 |
| 动植物油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JC-OIL-6 |
| 挥发酚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260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2600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2600 |
| 总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2600 |
| 总磷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2600 |

表14 废水排放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设备 | 仪器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pH | 昆山上泰 | PC-3110 | / |
| 2 | 化学需氧量 | 江苏锐泉 | RENQ-IV |
| 3 | 总余氯 | 浙江先河 | CL9650 |
| 4 | 流量计 | 北京九波 | WL-1A1 |

(四)、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1、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13。

表1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排放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 次 | 监测方式 | 备注 |
| 厂界噪 声 | 机械及设备 | 厂界噪声 | 厂界东外1米 | 1次/季 | 手工监测 | 第三方检测 |
| 厂界噪声 | 厂界西外1米 | 1次/季 |
| 厂界噪声 | 厂界南外1米 | 1次/季 |
| 厂界噪声 | 厂界北外1米 | 1次/季 |

2、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见下表。

表16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备注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厂界噪声分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6:00)各测一次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执行标准限值dB(A) | 执行标准 |
| 厂界噪声 | 1 | 厂界噪声 | 厂界东侧 | 昼间：60夜间：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2 | 厂界南侧 |
| 3 | 厂界北侧 |
| 4 | 厂界西侧 |

4、厂界噪声监测仪器设备

表18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仪器 | 规格型号 |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 HS6288B |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公司自行监测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公司自行监测点位见下图。



四、样品采集及保存

环境监测要求采集的监测试样必须具有代表性，采样前做好采样 器具、固定剂和安全防护物品的准备，废水样品采集根据国家标准《污 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选择采样方式、采样瓶及采集样品量，采样容器必须按规范清洗干净， 根据被测项目的理化性质，选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容器。样品容器应按 样品类型和项目进行唯一性标识编号，标签要粘贴在不易磨损、碰撞 的部位。污水的监测项目根据行业类型有不同要求。在分时间单元采集样品时，测定pH、CODcr、BOD5、石油类、有机物、悬浮物等项目的样品，不能混合，只能单独采样。采样容器的运输应配置专用洁净 箱子，以避免受污染。采样时，检查容器编号与点位是否吻合，并先 用该采样点的水冲容器2-3次，然后装入水样，水样采集数量应按规 定需要量再增加25%,并按国家标准 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 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同时填写标签和 采样记录单。采样结束前，应仔细检查采样记录和水样，若发现有漏 采或不符合规定时，应立即补采或重采。水样送入实验室时，应及时 做好样品交接工作，首先要检查水样标签，样品瓶完好性，样品瓶瓶身和瓶盖标识是否统一，采样记录信息是否完整、属实，清点样品数量，检查保存剂添加情况，确认无误时签字验收。如果不能立即进行 分析，应尽快采取保存措施，防止水样被污。样品保存方法见表19。

表19 污水监测项目的采样和保存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采样容器 | 采集或保存方法 | 保存期限 | 采样量（L） |
| 1 | 悬浮物 | P或G | 0-4℃冷藏 | 7d | 500 |
| 2 | 粪大肠菌群数数 | G | 无菌、4℃以下冷藏 | 6h | 500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G | 0-4 ℃暗处冷藏 | 24h | 1000 |
| 4 | 石油类 | G | 0-4℃冷藏 | 3d | 500 |
| 5 | 挥发酚 | 棕G | 4 ℃暗处冷藏 | 1d | 样品采集大于500（1000） |
| 6 | 动植物油 | G | 0-4℃冷藏 | 3d | 500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G | 4 ℃低温保存 | 1d | 250 |
| 8 | 总氰化物 | P或G | / | 24h | 500 |
| 9 | 总余氯 | P或G | 避光 | 5min | 500 |
| 10 | pH值 | P或G | / | 2h | 250 |
| 11 | CODcr | G | H2SO4，pH≤2 | 2d | 500 |
| P | -20℃冷冻 | 30d | 100 |
| 12 | 氨氮 | P或G | 用H2SO4酸化，pH≤2 | 24h | 250 |
| 13 | 总氮 | P或G | 用H2SO4酸化，pH≤2 | 7d | 250 |
| P | -20℃冷冻 | 1月 | 500 |
| 14 | 总磷 | P或G | 用H2SO4酸化，HCl酸化至pH≤2 | 24h | 250 |
| 15 | 颗粒物 | 滤膜 | - | - | - |
| 16 | 氨 | 吸收液 | （2-5）℃冷藏 | 7d | - |
| 17 | 氯气 | 吸收液 | 常温 | 15d | - |
| 18 | 硫化氢 | 吸收液 | 避光 | 24h | - |
| 19 | 甲烷 | 气袋 | 常温，避光 | 48h | - |
| 20 | 臭气浓度 | 臭气袋或真空瓶 | 常温，避光 | 24h | - |

废气和环境空气样品采集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75-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采样，移动设备现场采样前后必须进行仪器校准，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用气袋采样时必须事先检查气袋，不得漏气。在采样时，要用现场空气冲洗气袋3～4次，每次冲洗都应把气袋中的残留气体排尽。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不能离开现场，不能在采样装置附近吸烟或围观，应经常观察仪器的运转状况，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并认真做好采样记录。采好的 样品应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保存，并存入专业样箱内，连同采样记录及时送实验室分析。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行监测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人员持证上岗

（1）参与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上岗证考试且在有效期内，负责对医院污水处理工作进行运行管理与维护，该运维的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我院委托南京优格环保单位具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二级证书，运维人员参加污废水处理及工艺操作培训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2）水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满足国家计量标准要求，公司污流量在线连续监控系统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连接并实时连续上传相关环保数据。

2.废水自动监控系统

我院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实现24小时运维，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均有MC 认证和标志，满足国家计量标准要求。我院废水中的流量、COD等进行实时监测，污水处理站排放安装实时的污水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即CEMS系统)，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连接并实时连续上传相关环保数据。

3.实验室能力认定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手工监测项目。

4.仪器要求

我院污水处理在线监控设备档案齐全，且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技术规范性

废气、废水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均符合《固定源 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等的要求。监测技术方法选择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6.记录要求

自动监测设备应保存仪器校验记录。校验记录必须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科要求，按照规范进行，记录内容需完整准确，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涂改，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手工监测记录必须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的内容须准确完 整，至少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7.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过程增加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样、有证标准样品等质 控措施，质控测定结果随样品结果同时报出。每批样品每项分析项目 均需采集分析1-2个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分析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试，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测试，随机抽取10%样品进行实际样品加标测试。

（1）有组织废气质控措施

A. 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仪器的检定 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B.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 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GB/T16157-1996 中第12章执行。

C. 定电位电解法烟气 (SO2、NOX、CO) 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 频率，每3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则为合格。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和测氧仪的电化学传感器寿命一般为1到2年，若发现传感器性能明显下降或已失效，必须及时更换传感器，送计量部门重新检定后方可使用。

D.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氮检查其零点，用 干净的环境空气应能调整其示值为20.9%(在高原地区应按照当地空含氧量标定)。

E.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 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F.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 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 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 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G.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 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用奥氏气体分析仪测定烟气成分时，必须按 CO2、02、CO的顺序进行测定，操作过程应防止吸收液和封闭液窜入梳形管中。

H.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 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10度。

I.全程序空白：每次采样至少需要带一个全程序空白到采样现场 不进行采样。每一批采样管至少抽取5%进行空白值检验。实验室质 控：每批样品均进行空白样品、室内平行样(10%)、有证标准样等质控样品，确保分析质量，平行样品中目标物的相对偏差小于等于30%。

J. 平行样：每批样品至少测定10%的平行双样，样品数量少于10 时，应至少测定一个平行双样，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小于25.0%。分析过程应有完整、清晰可追溯的纸版和电子版记录。记录中 应包括项目名称、分析日期、样品名称类型、样品号、样品进样量、内标进样量、分析方法名称、分析人、仪器状况等信息。

L.样品的保存和运输：采集的样品采取有效措施的安全运输，防止出现漏气和样品损坏。采集后的样品优先安排分析。

(2)无组织废气质控措施

A.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B.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都必须进行校准。

C.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主导风向(平均风向)便利于监控点的设置，并可使监控点和被测无组织排放源之间的距离尽可能缩小。监测期间的风向变化、平均风速和大气稳定度三项指标对污染物的稀释和扩散影响很大。

(3)废水质控措施

A.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B. 采样时，除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油类、DO、BOD5、有机物、余氯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要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C.每次分析结束后，除必要的留存样品外，样品瓶应及时清洗。水环境例行监测水样容器和污染源监测水样容器应分架存放，不得混用。各类采样容器应按测定项目与采样点位，分类编号，固定专用。

D.认真填写“水质采样记录表”,用签字笔或硬质铅笔在现场记录，字迹应端正、清晰，项目完整。保证采样按时、准确、安全。

E. 采样结束前，应核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如有错误或遗漏，应立即补采或重采。如采样现场水体很不均匀，无法采到有代表性的

样品，则应详细记录不均匀的情况和实际采样情况，供使用该数据者参考。并将此现场情况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F. 测定油类的水样，应在水面至300mm 采集柱状水样，并单独采

样，全部用于测定。并且采样瓶(容器)不能用采集的水样冲洗。

G. 测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和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时，水样必须注满容器，上部不留空间，并有水封口。

H. 如果水样中含沉降性固体(如泥沙等),则应分离除去。分离方 法为：将所采水样摇匀后倒入筒形玻璃容器(如1～2L 量筒)，静置30min,将不含沉降性固体但含有悬浮性固体的水样移入盛样容器并加入保存剂。测定水温、pH 、DO、电导率、总悬浮物和油类的水样除外。

I. 测定油类、BOD5、DO、硫化物、余氯、粪大肠菌群、悬浮物、放射性等项目要单独采样。

J. 全程序空白：除悬浮物等样品外，均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将 经过检验的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品。

K.现场检测： pH、DO 等仪器设备经过检定。按规范要求进行现 场标定和测定。样品容器清洗规范。悬浮物等样品单独采样。现场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

L. 实验室质控：使用的纯水均经过检验。对每批样品均测试盲样、 进行空白样品、室内平行样(10%)、加标回收(10%)等质控样品，确保分析质量。

M.样品的保存和运输：采集的水质样品根据规范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后及时送检、及时分析。

N.其他必要的质控措施。

(4)厂界噪声质控措施

A.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 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 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B.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快“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1s。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监测和运维记录

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的记录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自动监测记录流量、化学需氧量等；手工监测记录包括 采样时间、样品量、样品状态描述、采样人等采样信息，原始记录封 面标识使用监测方法及标准号，记录注明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等信息，记录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清晰、完整。自动监测结果的电子版和手工监测结果纸质版及环境监测管理台账均保存五年。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要求

(1)生产运行状况记录

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等。

(2)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

3.医疗废弃物记录

医疗废弃物 (HW01) 主要来源于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手术、包扎 残余物、生物培养残余物、化验检查残余物、废医疗材料等，医院产 生的医疗废弃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 者密闭的容器内，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 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并做相应产量 登记，运送至暂存地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弃物全部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运集中处置， 按照规范进行记录，记录内容需完整准确，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涂改，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台账保存五年。

(二)信息报告

每年年底编写第二年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2.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3.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4.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1.当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我公司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公司应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 保护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 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 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 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自动监测数据和手工监测数据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jiangsu.gov.cn/）的环保脸谱公众监督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医院自行监测方案；

6、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7、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一经审核备案，一年内不得更改；

2、手工监测数据根据监测频次按时监测；

3、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小时均值；

4、每年元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